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06號

聲 請 人 周玉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
4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234 號公示
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8 月5 日屆滿，迄今無
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發 票 日 期 (或到期日)
1	富西有限公司張 雅琴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周玉華	71,950元	0000000	110年2月15日